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辽宁大学

代码： 10140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新闻与传播

代码： 0552

授权级别

博士

硕士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新闻与传播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

一、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

2010 年，辽宁大学获批成为教育部首批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学位（MJC）授权单位。本学位点师资力量稳固，教学成果显著，业已形成新闻传播史、媒介文化、新媒体与社会、广告理论与实务等特色研究方向，并依托省部共建学科优势，为政府和各类行业组织、媒体机构等提供科学专业决策建议和业务指导。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需要在掌握新闻传播专业核心知识体系与学科方向类知识基础上，广泛涉猎和全面掌握与新闻传播相关的具有一定扩展性和延展性的其他相关学科理论与方法论类知识，以使硕士研究生既具有全面、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又具有较为宽厚的相关学科人文知识与理论素养。

1.2 学位标准

1. 获本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根据新闻传播学各学科方向的研究范围与特点，获本学位各方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如下：

新闻学方向：掌握马克思主义新闻思想和新闻学基本理论，熟悉和理解中外新闻史、新闻采访与写作、新闻编辑与评论以及新闻伦理道德与法规，具有新闻传播学研究方法基本能力素养等。

传播学方向：掌握人类传播发展史、传播学基本理论、大众传播媒介、视听传播、文化传播、人际传播、广告传播、传播与消费文化、新媒体传播等知识，具有新闻传播学研究方法基本能力素养等。

2. 获本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理论与业务素养

适应媒介社会化、社会媒介化、媒介融合的背景与趋势，在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较为系统的专门知识基础上，能够运用本学科理论和技术对各种媒介传播现象做出合理的理念解释，并对传播媒介的业务具有较高的实操能力。

(2) 学术道德素养

研究生要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具有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自觉意识和自律意识。应具备良好的学术敬业精神和学术独立意识。研究生能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合理运用他人研究成果。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和研究创新，具备规范引证的法律意识和知识产权素养。遵纪守法，在各种学术交流与交往中要有求真务实的精神及素养。

3. 获本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与业务能力

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多方面的基本学术与业务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本学位点研究生除具备通过传统渠道获取知识的能力外，还须具备通过新兴信息渠道和数据资源平台获取知识的能力。对获取知识的

传统渠道和各类新媒体渠道的资源拥有、查询方法及效能等，进而凝练和归纳整理出可供课题项目研究的观点、综述等性质的知识文献等。

（2）科学研究能力

本学位点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挖掘理论与实践之间、相关理论与本学科理论之间内在关联的能力。具备良好的学术判断能力，能够有效判断本学科领域出现的最新研究成果的质量和发展趋势。应具备较强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在指导教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撰写规范的学术论文能力。具有良好中文表达能力和一定水平的英文书面表达和口头表达能力。

（3）业务能力

本学位点研究生具备在新闻媒体从事新闻采访、写作、编辑、评论等新闻业务活动的实践业务能力。研究生能熟悉最基本的影像设备，并能较熟练运用。熟悉各类媒体运营、管理的基本流程与情况，具备在各类媒体从事运营、管理工作的能力。应具备运用本学科知识及理论解决相关领域实际问题的业务能力。应具备较强的新闻宣传策划、企业文化策划、品牌创意传播管理、信息产品创意策划与传播工作的业务能力。

2. 基本条件

2.1 培养特色

2024年本专业学位授权点按照学校和学院的总体工作布置，积极开展工作，在招生、培养和思想教育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专业在本年度注重关注媒介环境的全新变化，注重在大众传播媒介理论教学的同时，将媒介发展的新理论与实践经验及时融入教学体系之中。

立足培养应用型人才。为此本专业学位点获得授权 14 年来，完善了校内的教学实验中心，建设了校外联合培养实习基地，通过施行“双导师制度”等方式，加强实践环节建设。

2.2 师资队伍

本专业现承担专业课程的校内教师中 100%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有博士学位。本专业学位授权点共有专任教师 35 人。专任教师中教授 4 人，研究员 1 人，副教授 12 人，100%的专任教师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学术带头人程丽红教授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奖励计划和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担任教育部新闻传播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和辽宁省新闻传播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学位严格按照《辽宁大学硕士生导师聘任管理工作办法》，贯彻落实师德标准，严格考核、监督、惩处全环节预防监督体系，组织教师集体学习教师职业行为系列文件，形成师德纪律条例和教学经验分享周期性活动，师德师风考核学生满意度高。

2.3 科学研究

本专业教师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稳定推进，本年度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1 项，教育部青年项目 1 项，辽宁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学位点教师本年度在国内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 21 篇学术论文，其中，CSSCI 期刊论文 7 篇，包含校 A 3 篇，校 B 4 篇，CSSCI 辑刊 2 篇；出版学术专著 5 部。

2.4 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师资队伍雄厚、科研及教学能力比较突出。本学科现

有专任教师 35 名，其中教授 4 人、研究员 1 人、副教授 12 人，专业教师有博士学位者 29 人。本学位点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1 人，教育部新闻传播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人，辽宁省新闻传播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1 人，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1 人，辽宁省兴辽英才教学名师 1 人、辽宁省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2 人，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1 人，沈阳市优秀研究生导师 1 人，辽宁省教学名师 1 人。

2.5 奖助体系

根据学校颁布的《辽宁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辽宁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新闻与传播学院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制度。由学院领导班子、学位委员会具体组织评审工作，在奖助学金的评定过程中注重考查研究生学习成绩、科研水平、社会实践服务等方面，评定过程坚持申请、审核、评定、公示的完整环节，学院纪委书记全程参与监督，确保评选工作的公正性、透明性。

本年度本学位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金额为 84.3 万元，资助学生 180 人；获得国家奖学金 1 人，金额 2 万元；学业奖学金获得者 53 人，金额 30.1 万元。

3. 人才培养

3.1 招生选拔

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在研究生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学位点顺利完成 2025 年硕士招生章程编制工作，推免、初试、复试命题判卷等招生选拔工作平稳有序进行。2024 年，本学位

点招生 35 名，包括推免生 1 人。本年度招生复试阶段主要采用线上方式，注重考生文史哲知识积累、新闻热点业务熟悉度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考查，切实保障生源质量。

3.2 思政教育

本年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院党委和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动下，强化学习制度，提高学习效果，做好个人自学、集中学习研讨、上好党课，开展“传承工业精神，凝聚奋进力量”主题党日活动。

3.3 课程教学

本年度本学位点 15 门研究生课在本学期实行线下教学，研究生院及学院实时监督教学过程，确保课堂效果。

3.4 导师指导

本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学生的培养采取实施“双导师”制，即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共同培养。目前，本专业共有校外兼职导师 16 名，占全体教师数量的 31.3%，兼职导师主要来自辽宁省内新闻出版单位，具有深厚的专业素养和极强的工作能力，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根据《辽宁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的统一标准和程序进行遴选。按照个人申请、院学术委员会评审推荐、校研究生导师评审委员评审确认的程序，遴选产生新聘研究生导师。本年度，本学位点新增聘研究生导师 1 人。

3.5 实践教学

本年度继续建设学院现有教学基地，与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深度合作，选派导师及学生前往基地实习实践，

3.6 学术交流

(1) 定期开展高端学术讲座和小组读书分享会，学位点组织师生收听 22 场“辽大新传名家讲座”“辽大新传青年学者沙龙”系列活动，通过认真学习知名学者的学术思想，极大地拓展了师生的学术视野，提高了科研能力。

(2) 支持并鼓励研究生参与全国性的学术研讨会，发表高水平论文。

(3) 鼓励研究生参与学科竞赛。学院结合课程特性、科学统筹，对部分实操课鼓励“以赛代练”“以赛促学”的教学思路。本年度 24 人次参与各类竞赛并获奖项 51 项，在国内相关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竞赛中彰显出较好的学科影响力和辐射力。

3.7 论文质量

学科自本学位点学位论文接受抽检、评审的反馈结果为：省级硕士学位论文抽检通过率为 100%；校级硕士学位论文双盲审通过率为 100%。

3.8 质量保证

本学位点注重人文素养与专业技能并重、经典文化教学与专业技能实践并举。学院制定了严格的研究生毕业论文的指导和完成制度，严格遵循选题、开题、二次开题、预答辩、二次预答辩、论文外审、

答辩的全过程。

3.9 学风建设

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过程中提升师德素养，把握教育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通过传帮带、教学观摩等机制，使青年教师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方法，使全体教师潜心教书、静心治学，在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以教师法、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为重点，提高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严守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严守师德底线。

3.10 管理服务

（1）坚持院务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学术委员会制度，选优配强系主任和党支部书记，强化学院分党委对本学科“大思政”“大教育”的绝对领导作用；认真执行“三会一课”、组织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请示报告、联系群众、争先创优、党建保障等制度。构建思政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日常管理、职业素质培养工作团队，配齐辅导员、班主任、导师、学生干部队伍，形成学管队伍为主、教师全员参与、学生干部补充、家长协同的思政工作组织架构。

（2）严格执行招聘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严格聘用制度。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严格考核评价、监督、惩处，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

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3) 推进尊师文化进课堂、进校园，通过讲好尊师故事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坚持兴国必先强师，立德树人，春风化雨。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第一素质，严格按照《辽宁大学硕士生导师聘任管理工作办法》，选择本单位导师。贯彻落实师德标准，严格考核、监督、惩处全环节预防监督体系，教师集体学习教师职业行为系列文件，形成师德纪律条例和教学经验分享周期性活动。

3.11 就业发展

近年来学院在研究生就业教育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着力克服就业教育任务化、片面化和功利化的趋向。面对就业形势压力，学院领导充分动员组织本学位点导师、专任教师团队开展调研、研讨，积极献计献策，提供就业渠道和资源，并要求各位导师必须每星期与所指导研究生进行一对一交流，了解就业情况并及时提供情感疏导和就业帮扶，取到较为理想的效果，目前毕业年级学生情绪稳定并能够积极进行就业准备工作。

(1) 注重“思政元素”的浸润。作为部校共建新闻学院，培养为国所需、为国所用的新闻传播人才是学院研究生就业教育的逻辑起点，研究生就业教育中学院邀请南京大学丁柏铨教授带来主题为《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根基——习近平文化思想对新闻舆论工作的指导和引领》的专题讲座，正确引领学生树立牢固的政治观念。

(2) 加强社会真实问题引入。就业领域社会真实问题将开阔学生视野更好地使得高校教育融入到个人终身职业教育当中。一系列的源于就业领域的社会真实问题使得就业教育有了源头活水，为学生提

供较为丰富的职业教育接口，具有承接学生由劳动教育到职业教育再到终身职业教育作用。

4. 服务贡献

2024 年学院咨询报告被采纳 8 份，其中，获得正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2 份，副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3 份，省委宣传部采纳 3 份；成为中国新闻奖教研机构试点报送单位之一，报送推荐中国新闻奖评选专家库人选，并顺利完成 3 件作品的推荐报送工作；获批沈阳市社科联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1 个；与辽宁省期刊协会合作，派遣教师参与全省期刊行业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组织和评审工作；先后为辽宁省委宣传部、沈阳市委宣传部、辽宁省体彩中心、辽宁省心理咨询师协会、沈飞集团团委等单位开展培训 6 场，参加培训超过 500 人次。

二、学位授权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与新闻传播产业之间具有密切的关系，目前，新闻与传播的产业背景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以报纸、广播和电视为主的媒介生态，已经变成了以网络媒体为主体的包括大众传媒、人际传媒和组织传媒为主的新的全媒体环境。因此，将大众传播媒体的专业背景转换为全媒体的专业背景是新闻学专业建设的基本走向。为此，本学位点将结合本校专业传统、师资和生源特点，形成自身专业特征的建设路线图。

三、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1. 加强学科方向建设，补足短板：一是凝练导师队伍的学术方向，逐步形成更加成熟的研究团队，促进高水平学术成果的产出；二是加大本学科研究生境外交流学生数，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吸引境外留学

生来本学科学习交流；三是进一步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训练，争取在国家核心类期刊发表更多高水准的学术论文。

2. 针对学位论文抽检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措施包括：一是督促研究生导师从选题、结构、格式等各个方面对学生的毕业论文严格把关。高度重视学生实习实践情况，全程指导监督，积极提供就业信息，进一步提高就业率。

辽宁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4年12月30日